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

電話：(03)324-1190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營運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7
(一)組織及業務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6
(六)關係人交易	16-17
(七)質押之資產	17
(八)承諾事項	17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其 他	17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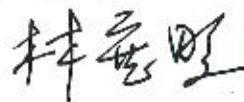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0 日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70,423,814	24	\$ 59,644,023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二)	75,500,000	26	75,500,000	27
應收票據		441,688	-	317,62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三)、十一	1,239,383	-	558,702	-
流動資產合計		147,604,885	50	136,020,345	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創立基金	三 五(四)	10,000,000	3	10,000,00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三、五(五)	27,801,949	9	27,801,949	10
房屋及建築		111,185,223	39	111,185,223	40
生財器具		1,111,293	-	1,111,293	-
雜項設備		84,639,776	29	79,936,950	28
預付購置設備款		4,078,282	1	1,262,943	-
成本合計		228,816,523	78	221,298,358	78
減：累計折舊		(91,475,439)	(31)	(84,838,442)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37,341,084	47	136,459,916	4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三	13,473	-	45,806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三 五(六)	121,350	-	181,350	-
資 產 合 計		\$ 295,080,792	100	\$ 282,707,417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三 五(七)	\$ 12,802,339	4	\$ 11,818,79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十五)	2,043,691	1	3,340,665	1
其他流動負債	五(八)	652,553	-	238,275	-
流動負債合計		15,498,583	5	15,397,730	5
淨 值					
基 金					
創立基金	三、五(十)	10,000,000	3	10,000,000	4
累積餘絀	五(十一)	269,582,209	92	257,309,687	91
淨值合計		279,582,209	95	267,309,687	95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95,080,792	100	\$ 282,707,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附屬安全中心基金會
收支管理處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業務收入	五(十二)				
認可收入		\$ 73,674,998	81	\$ 72,400,829	84
評定收入		11,335,243	13	9,874,290	11
認定收入		3,668,951	4	1,609,471	2
專案收入		-	-	952,381	1
小 計		<u>88,679,192</u>	<u>98</u>	<u>84,836,971</u>	<u>98</u>
業務外之收入					
捐助收入		129,010	-	100,000	-
財務收入		1,772,370	2	1,616,197	2
其他收入		95,238	-	400,992	-
小 計		<u>1,996,618</u>	<u>2</u>	<u>2,117,189</u>	<u>2</u>
收入合計		<u>90,675,810</u>	<u>100</u>	<u>86,954,160</u>	<u>100</u>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專案費用或損失	五(十三)、六	70,296,501	77	71,045,848	82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四)、六	5,022,507	7	5,971,813	7
業務外支出	五(五)	-	-	16,548	-
支出合計		<u>75,319,008</u>	<u>84</u>	<u>77,034,209</u>	<u>89</u>
稅前餘絀		14,356,802	16	9,919,951	11
所得稅費用	三、五(十五)	(2,084,280)	(2)	(3,307,390)	(3)
本期餘絀		<u>\$ 12,272,522</u>	<u>14</u>	<u>\$ 6,612,561</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基 金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系積餘絀				
系積賸餘	257,309,687	12,272,522	-	269,582,209
合 計	\$ 267,309,687	\$ 12,272,522	\$ -	\$ 279,582,209

113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基 金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系積餘絀				
系積賸餘	250,757,132	6,552,555	-	257,309,687
合 計	\$ 260,757,132	\$ 6,552,555	\$ -	\$ 267,309,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4,356,802	\$ 9,919,951
利息之調整	(1,772,370)	(1,616,197)
未計利息之稅前餘絀	12,584,432	8,303,75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6,636,997	13,012,606
各項耗竭及攤提	32,333	32,333
捐贈收入	(79,0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54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4,068)	(107,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8,142)	114,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8,099	(933,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7,550	(300,942)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19,598,191	20,137,309
收取之利息	1,779,831	1,604,348
支付之所得稅	(3,381,254)	(2,913,25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96,768	18,828,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5,500,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03,705)	(2,539,960)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價款	-	5,143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3,705)	(78,034,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代收款項	(73,272)	13,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72)	13,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數	10,779,791	(59,192,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4,023	118,836,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23,814	\$ 59,644,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民法組織設立之財團法人，於內政部消防署之輔導下，由全國消防產業界有志之士，共同集資捐助，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奉內政部許可設立，嗣於同年 7 月 12 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會成立目的，係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管理、技術研究及調查研究，同時推廣火災預防工作，加強國際消防事務之交流，以強化消防安全設備之預期功能、火災之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普及全民防火意識為宗旨。本會依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另立新會，原有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由本會認可所承受，另由本會將原危研所之相關資產捐助成立新會「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並以 103 年 8 月 1 日為兩會分立基準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會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會務而發生預期將於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

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本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本會以下列 2 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係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平均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20 至 25 年、生財器具 5 年及雜項設備 3 至 20 年。原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七) 無形資產

係本會購買軟體技術服務成本等之支出，自發生日起，按 3 年攤提。

(八)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收入，相關費用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九) 退休金

本會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提撥數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本會採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 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活期存款	\$ 70,423,814	\$ 59,644,02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定期存款-		
自投資日起 3 個月以上到期	\$ 75,500,000	\$ 75,500,000
年利率	1.46%-1.72%	1.46%-1.7%

(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預付費用	\$ 496,280	\$ 432,189
應收利息	89,427	96,888
暫付款項	653,500	27,000
進項稅額	176	2,625
合 計	\$ 1,239,383	\$ 558,702

114年12月31日之暫付款653,500元，係解除強制執行之扣押清償金及執行費之暫付款項。

(四) 設立基金

設立基金專款10,000,000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台灣土地銀行，114年底及113年底年利率分別為0.83%-1.7%及0.705%-1.57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115年3月2日及114年3月2日。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12. 3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114. 12. 31
成 本				
土 地	\$ 27,801,949	\$ -	\$ -	\$ 27,801,949
房屋及建築	111,185,223	-	-	111,185,223
生財器具	1,111,293	-	-	1,111,293
雜項設備	79,936,950	2,680,430	2,022,396	84,639,776
預付購置設備款	1,262,943	4,837,735	(2,022,396)	4,078,282
合 計	221,298,358	7,518,165	-	228,816,5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416,856	2,624,099	-	25,040,955
生財器具	1,001,038	56,471	-	1,057,509
雜項設備	61,420,548	3,956,427	-	65,376,975
累計折舊合計	84,838,442	6,636,997	-	91,475,439
淨 額	\$ 136,459,916	\$ 881,168	\$ -	\$ 137,341,084

1. 截至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8,000,000元。
2. 113年度本會出售雜項設備，產生處分資產損失計16,548元(帳列業務外支出)。

(六) 存出保證金

	114. 12. 31	113. 12. 31
公務車押金	\$ 120,000	\$ 180,000
其他保證金	1,350	1,350
合 計	\$ 121,350	\$ 181,350

(七)其他應付款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薪資	\$ 9,308,964	\$ 8,475,581
應付退休金	432,360	394,542
應付勞務費	70,000	70,000
應付保險費	817,806	546,285
應付其他	1,101,793	1,245,688
應納稅額	371,416	622,144
應付設備款	700,000	464,550
合 計	<u>\$ 12,802,339</u>	<u>\$ 11,818,790</u>

(八)其他流動負債

	114. 12. 31	113. 12. 31
代收款-其他	\$ 42,432	\$ 115,704
暫收款	610,121	122,571
合 計	<u>\$ 652,553</u>	<u>\$ 238,275</u>

(九)退休金

1. 本會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302,282 元及 1,216,921 元。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114 及 113 年度本會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90,274 元及 1,637,847 元。

(十)基 金

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捐助章程第 4 條所定目的事業外之用途，但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時，不在此限。

前項本金之動用，不得使用於購置會所以外之項目。

(十一)累積餘絀

	114. 12. 31	113. 12. 31
年初累積結餘	\$ 257,309,687	\$ 250,757,132
加：本年度稅後餘絀	12,272,522	6,552,555
年底累積結餘	<u>\$ 269,582,209</u>	<u>\$ 257,309,687</u>

依本會章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騰餘財產全部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十二)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認可收入	\$ 73,864,255	\$ 72,777,358
評定收入	11,472,386	9,874,290
認定收入	3,668,951	1,609,471
專案收入	-	952,381
收入總額	89,005,592	85,213,500
減：退回及折讓	(326,400)	(376,529)
各項業務收入淨額	\$ 88,679,192	\$ 84,836,971

(十三)業務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業務費用或損失		
薪資支出	36,709,027	35,316,249
租金支出	1,746,206	1,872,950
文具用品	295,498	338,771
旅費	1,934,482	1,606,636
運費	445,355	480,240
郵電費	202,559	205,206
修繕費	1,772,106	757,499
廣告費	-	8,000
水電瓦斯費	1,698,897	1,585,561
保險費	3,526,907	3,350,515
交際費	195,201	301,696
捐贈	650,000	100,000
稅捐	293,992	296,647
各項折舊	6,636,997	13,012,606
各項耗竭及攤提	32,333	32,333
伙食費	1,216,168	970,892
職工福利	132,912	104,238
訓練費	81,234	15,428
專案支出(註)	-	394,919
其他費用	4,767,037	3,774,999
印刷費用	2,633,031	2,021,925
書報雜誌	-	40,347
加班費	2,178,267	1,386,722
雜項購置	721,150	576,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交通費	117,081	171,883
勞務費	848,135	932,933
退休金	1,461,926	1,390,481
合計	<u>\$ 70,296,501</u>	<u>\$ 71,045,848</u>

註：113 年度專案支出含薪資支出 382,000 元。

(十四)業務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支出	\$ 4,597,086	\$ 4,646,396
旅費	711,374	689,756
保險費	160,006	150,249
伙食費	151,182	124,068
加班費	174,511	113,978
退休金	228,348	247,366
合計	<u>\$ 6,022,507</u>	<u>\$ 5,971,813</u>

(十五)所得稅

1. 本會稅前餘絀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餘絀	\$ 14,356,802	\$ 9,919,951
加(減)：帳外調整	(3,935,402)	6,917,030
課稅所得額	<u>10,421,400</u>	<u>16,836,981</u>
所得稅費用	2,084,280	3,367,396
扣繳稅額	(40,589)	(26,7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043,691</u>	<u>\$ 3,340,665</u>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3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勞務成本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屬於勞務成本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709,027	\$ 4,597,086	\$ 41,306,113	\$ 35,316,249	\$ 4,646,396	\$ 39,962,645
勞健保費用	3,398,168	146,942	3,545,110	2,987,415	137,452	3,124,867
退休金費用(註)	1,461,926	228,348	1,690,274	1,390,481	247,366	1,637,847
折舊費用	6,636,997	-	6,636,997	13,012,606	-	13,012,606
各項攤銷	32,333	-	32,333	32,333	-	32,333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九)退休金之說明。

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40 名及 39 名。

(十七)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同時支付現金、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7,518,165	\$ 3,004,51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235,450)	(464,550)
受贈資產	(79,010)	-
支付現金	\$ 7,203,705	\$ 2,539,960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陳文龍	本會之董事長兼執行長(第八屆為本會執行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趙 鋼	本會之前董事長
簡崇志	本會之副董事長
張子森	本會之前副董事長
簡賢文	本會之常務董事
黃國禎	本會之常務董事(第八屆為常務監察人)
紀崇文	本會之常務董事(第八屆為董事)
陳盛隆	本會之董事
周啟文	本會之董事
許宗熙	本會之董事
陳崇賢	本會之董事
林文興	本會之董事
吳俊瑩	本會之董事
吳文進	本會之董事
邱文豐	本會之董事
曾偉文	本會之董事
林枝富	本會之董事(第八屆為監察人)
吳貫遠	本會之董事
紀人豪	本會之董事
謝清林	本會之前董事
林世陸	本會之常務監察人(第八屆為常務董事)
王得裕	本會之監察人
賴明宏	本會之監察人
王竹輝	本會之監察人

(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7 月 28 日至 117 年 7 月 27 日止)

(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7 月 27 日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業務支出-薪資支出、保險費、伙食費及退休金

關係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各項業務支出百分比	金額	占各項業務支出百分比
趙 鋼	\$ -	-	\$ 899,465	1.27%
陳文龍	1,165,840	1.66%	1,224,646	1.72%
合 計	\$ 1,165,840	1.66%	\$ 2,124,111	2.99%

2. 行政管理支出-薪資支出、保險費伙食費及退休金

關係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行政管理支出百分比	金額	占行政管理支出百分比
趙 鋼	\$ -	-	\$ 484,327	8.11%
陳文龍	627,760	10.42%	659,425	11.04%
合 計	\$ 627,760	10.42%	\$ 1,143,752	19.15%

3.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 614,500	\$ 947,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會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於 106 年元月間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山段），租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25 年元月 31 日止，為期 20 年，每月租金 64,652 元。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訴訟未決事項

1. 本會前員工尤君於任職期間，涉犯背信、加重誹謗及洩漏工商秘密，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檢署提出背信及營業秘密法等刑事告訴，是案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本會自訴駁回，本案已結案。
2. 本會前員工尤君對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本訴），並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暫時狀態假處分）。是案本訴部分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尤君對本會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予以駁回。尤君不服前述判決，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上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102 號

會員姓名： 林寬照

事務所電話： (02)87922628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352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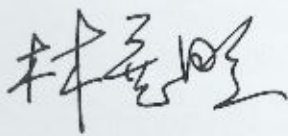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281932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6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

